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适用“养老金客户优惠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适用“养老金客户优惠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适用较为优惠的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金客户，本次调整后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7、职业年金计划；
- 8、养老目标基金；
- 9、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10、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养老金客户设置优惠费率的所有基金。

三、重要提示

1、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公司直销柜台电话 010-66583193/3194/31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